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文件

杭师大钱江〔2019〕83号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关于印发“科研成果进课堂”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科研成果进课堂”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科研成果进课堂”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2019年11月8日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科研成果进课堂”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文件精神，“推动科研反哺教学,强化科研育人功能，推动高校及时把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加强对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学院结合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科研成果进课堂”以“科教融合、互补相长、协同育人”为宗旨；以“创新教学内容，提升课堂质量”为核心；以进课堂的“科研成果”与课程教学目标、专业素质能力结构体系相匹配为基本原则。

第二条 “科研成果进课堂”中的“科研成果”包含所有列入《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科研业绩点核算办法（修订)》（杭师大钱江[2018]83号）中的成果内容和形式。

第三条 “科研成果进课堂”，可以是已有的科研成果融入课堂，也可以是相关科研思想、内容和观点先融入课堂，结合教学过程，最后形成相应的科研成果。

第四条 “科研成果进课堂”包括“进第一课堂”、“进第二课堂”和“进教材”三种形式。其中第一、第二种形式原则要求为本人或本院形成的科研成果。

第五条 学院通过设立教师院级科研项目，支持教师开展科学研究，探索科研和教学中实际问题；通过设立院级教研教改项目，支持教师开展教育和教学研究，为科研成果进课堂创造条件。学院鼓励教师结合课程教学开设反映最新科研成果的专题讲座。

第二章 “科研成果进课堂”具体形式

第六条 科研成果进第一课堂。开展“科研成果进课堂”课程改革项目建设，通过“先建后评”的方式，学院建立若干门“科研成果进课堂”的典型课程，总结经验，宣传示范，推广应用，形成科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科研成果进第二课堂。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并依托教师科研项目开展学生科研、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工作。学院将在每年院级学生科研项目中设立依托教师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开展的“师生共研专项”。

第八条 科研成果进教材。教师在教材和讲义编写过程中，应吸收最新科技成果，反映和体现科学研究的前沿动态，尽可能把本人、本学科及本院相关科研成果写入教材。使教材基础理论扎实，及时反映学术理论发展，增强适用性。

第三章 “科研成果进课堂”具体内容

第九条 学院设立“科研成果进课堂”课程改革建设立项，由教学与科研部发起立项征集，各分院广泛动员教师积极参与项目申报。项目分为理论课与实验课两类，采用“先建后评”的方式进行，由教学与科研部负责组织评审验收。对于验收优秀的项目，学院给予5000元/项的资助经费；验收合格的项目，学院给予3000元/项的资助经费。

第十条 学院设立学生科研立项“师生共研专项”，由市厅级及以上在研项目的教师招募学生团队后自主申报，学院评审立项后，给予5000元/项的资助经费。

第十一条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依托科研项目成果参加学科竞赛并完成参赛任务的，指导教师工作量在《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2点规定的标准基础上，再补贴5课时/项。

第十二条 学院设立的院级教材建设项目，优先资助融入我院科研成果的教材建设。

第四章 “科研成果进课堂”验收要求

第十三条 已立项的“科研成果进课堂”课程改革建设项目，按计划如期完成申请结项的，需按要求完成以下五项成果：

1．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相关科研成果佐证材料（本人或

本院发表的二级以上论文或者市厅级以上项目）和相应课程的教学大纲和PPT讲义，教学与科研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大纲相应的章节数占教学大纲总章节数的比例超过20%及以上的；或者项目负责人将相关科研思想、内容和观点融入教学大纲相应的章节数占教学大纲总章节数的比例超过20%及以上的，并在结项时将相关科研思想和观点形成相应的科研成果（二级以上论文或者市厅级以上项目）。

2．项目负责人开设一堂“科研成果进课堂”公开观摩课；

3．制作一份“科研成果进课堂”的教学案例库（5个以上）；

4．提交一份项目总结报告（包括项目实施的过程、学生评价、项目的经验及不足分析）；

5．学生对该课程教学质量和效果评价明显提升。

第十四条 已立项的学生科研“师生共研”项目，结题时需至少发表一篇以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

第十五条 融入科研成果的院级教材建设项目按照原有院级教材建设项目结题验收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学与科研部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内容）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1 日印发